

无锡福嘉特机械有限公司

“农机零部件、紧固件的制造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682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年12月29号)的要求,2020年7月28日,无锡福嘉特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农机零部件、紧固件的制造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4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福嘉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,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洛圻路108-39号,中南高科无锡惠山智造产业园内,租用无锡泓石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,新建本项目,生产规模为:年产农机零部件2万件、紧固件5万件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,(审批号:锡行审环许[2019]5059号)。于2020年3月20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年5月20日~2020年5月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.3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.6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、铣床、加工中心、锯床、攻丝机、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:废钢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

统一清运。危险固废：废乳化液、废导轨油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。

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、通讯、照明设备及灭火器、黄沙等灭火设施，地面铺设防漏措施，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。乳化液每年处置1次，最大存储量为0.5吨，配备防漏托盘，最大收集量为0.8吨；废导轨油每年处置1次，最大存储量为0.15吨，配备防漏托盘，最大收集量为0.5吨满足泄漏收集能力。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、贮存管理，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苏环办[2019]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废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(苏环控1997)122号)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出具的《农机零部件、紧固件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

无锡福嘉特机械有限公司
2020/7/30

